

# 贵州省能源局

## 关于对正常生产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开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委办〔2020〕28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安办〔2020〕13号）精神。为防止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引发事故，对正常生产的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开采强度评估和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为确保核定工作的严谨，认真做好突出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工作安排

本次生产能力核定报告评审工作委托四家第三方机构（分别为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院、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贵州分院及贵州贵煤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全省共120处突出矿井（共125处单井报告，其中混合井区4处，金沙县贵源煤矿二号井和五号井两井两报告）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及规程规范进行评审，评审后出具各矿生产能力核定报

告的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每个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采矿、通风和瓦斯），评审专家需选省能源局联合设计审查专家库内成员。坚持回避原则，本单位所做报告不能由本单位评审。上述四家评审单位如请外单位专家，请务必坚持回避原则。同时各评审单位及专家必须坚持“只减不增、简化流程、集中从快”的原则。

## 二、评审工作分工

1、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评审水城县及钟山区共34处。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为：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13处、六枝工矿（集团）恒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13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8处。

2、中煤科工集团南京煤矿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分院：负责评审毕节市36处。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为：毕节市地方煤矿勘测设计队12处、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处、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4处、贵州新思维矿业工程设计评估有限公司3处、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处、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1处、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1处

3、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贵州分院：负责盘州市共31处。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31处。

4、贵州贵煤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遵义市7处、黔西南州6处、六枝特区9处、安顺市2处，共24处。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为：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1处、六枝工矿（集团）恒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处、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5 处、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处、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处、遵义德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处、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 处。

### 三、评审时间安排

评审工作从 6 月底开始，7 月 15 日结束，7 月 15 日前各评审单位必须将所评矿井核定报告的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及 PDF 电子版（含专家签字表）交省能源局。

### 四、其它

评审费用由省能源局按规定办理，评审单位及专家不得向被评煤矿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专家权利和义务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煤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黔能源煤炭〔2019〕203 号）和《贵州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联合评审专家费用管理办法（暂行）》（黔能源煤炭〔2019〕204 号）执行。



贵州省能源局

2020年6月23日